

资阳市城乡规划局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
资阳市房地产管理局

文件

资市规发〔2014〕25号

资阳市城乡规划局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
资阳市房地产管理局
关于印发《资阳市关于“公寓”建设管理的规定》的
通知

市规划局、市国土局、市房管局机关各科（处）室，各有关建设单位

《资阳市关于“公寓”建设管理的规定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
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14年3月27日

资阳市关于“公寓”建设管理的规定

一、为集约利用土地，适应房地产市场发展需要，规范公寓建设管理行为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二、本规定适用范围为资阳城市规划区。

三、“公寓”是指除日照要求外均满足《住宅建筑设计规范》等其他要求的一类特殊的生活单元。

四、“公寓”只能在规划的住宅用地（含兼容住宅用地）上建设，国土部门在办理土地手续时，按住宅用地办理。

五、“公寓”的规划指标纳入项目的住宅部分统一核算。除日照外的其他技术标准一律执行住宅的相关规定。

六、项目中“公寓”的建筑面积，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总住宅建筑面积的 20%，且不得用作安置性住房。特殊情况下超过 20%的，须报经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。

七、建设单位应在涉及“公寓”的建设项目规划报建材料及图纸中，逐套标注“公寓”，并明确其位置、套数、面积；凡未标注“公寓”的住宅建筑按住宅标准进行规划管理，并且建设单位应在各种正式文件和宣传材料中对“公寓”进行如实表达。

八、规划部门在对“公寓”进行规划审批时，应在核发的审批文件中对“公寓”相关信息进行明确。

九、“公寓”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应对“公寓”予以标注，房管部门对“公寓”进行房屋产权登记时应明确为“公寓”，并在房屋产权证上的房屋用途一栏标注为“公寓”。

十、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施行后新报建的项目按本规定执行，原已报建的项目可按原相关规定执行，项目若需调整的，须符合本规定。